

证券代码：834878

证券简称：ST 华尊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欣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8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全年经营成果、生产运营、资本活动及财务指标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在决算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同时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探讨如何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持续保障经营并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对 2024 年度的公司监事会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阎斌、孙秋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